

政制事務局局長  
出席 2005 年 4 月 13 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我想向大家介紹一下政制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在 2005-06 年度的預算開支，以及我們在未來一年的工作重點。

政制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 2005-06 年度，政制事務局獲分配 3,990 萬元，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200 萬元或百分之 5.3，這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撥款的增加，當中牽涉到加強推廣《基本法》和處理政制發展公眾諮詢的工作。經常性撥款維持在 3,463 萬的水平，與 2004-05 年度相若。

政制事務局未來的工作重點

新的行政長官選舉

3. 我們在未來數月的首要任務，是確保新的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7 月 10 日能根據《基本法》和本地法例如期選出。4 月 6 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條例草案，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明確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的餘下部分。為使修訂條例以及新的行政長官選舉具有穩固的法律基礎，政府在 4 月 6 日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提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 53 條第 2 款關於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進行釋法。國務院接納了該份報告，並在 4 月 10 日向人大常委會就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款提出議案。

4. 與此同時，我們會與負責審議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緊密合作，並期望條例草案能適時獲得通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將在明天早上召開首次會議。

5. 就有關選舉的具體安排，選舉事務處已完成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法定程序，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亦已在 4 月 9 日展開，並將於 4 月 15 日結束。補選將於 5 月 1 日舉行。完成界別分組補選及確定了選委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後，便會進入籌備行政長官選舉的階段。

6. 根據法例，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將不少於 14 天，而拉票期則不少於 21 天。提名期及拉票期將會在 6、7 月間進行。選舉會在 7 月 10 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現正積極為選舉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制定點票安排，和安排所需票站和人手等。一如以往，選舉管理委員會將與有關部門攜手，依據法例所規定的步驟和時限安排和監督選舉的進行，並確保選舉是公開、公平及誠實地進行。

7. 另外，我們成立了一個獨立委員會，研究行政長官的報酬和離職後安排。委員會會在約兩個月內向政府提交報告。我們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通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和政府的回應。

### 2007 年選舉行政長官和 2008 年選舉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8. 我們會按照原定的時間表，在 2007 年選舉第三屆行政長官和在 2008 年選舉第四屆立法會。我們會繼續按部就班地處理有關 2007 年和 2008 年選舉方法的檢討。我們的目標沒有改變，依然希望能進一步開放兩個選舉制度，擴闊公眾參與的程度和加強制度的代表性。當新的行政長官在 7 月上任時，我們會先徵詢他的意見，才發表第 5 號報告。我們已將第 4 號報告的諮詢期延至 5 月底結束，讓社會有更充裕時間進行討論。我們會爭取在下半年發表第 5 號報告，開列主流方案，協助社會凝聚共識，然後在本年內處理《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工作。我們會在 2006 年上半年和 2007 年期間分別處理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本地立法工作。

###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9. 在未來一年，政制事務局將會繼續積極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工作，並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的聯繫和合作。

10. 自去年 6 月“9+2”政府簽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以來，香港特區一直積極與各省區合力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政制事務局率領代表團參加了去年 7 月及本年 1 月舉行的兩次泛珠三角區域政府秘書長會議，並與泛珠省區內其他政府，就完善《框架協議》下的運作機制、籌備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和開展其他區域合作重要事宜交換了意見。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參與本年 7 月在四川舉行的第二屆論壇的籌備工作。

11. 為了落實《框架協議》內各個範疇的具體合作，各省區已就經貿、旅遊、環保、教育、衛生防疫、勞務和農業等合作範疇展開商討，並已就未來合作方向和工作計劃達成基本的共識。至今，“9+2”政府已簽定一項有關外經貿的合作備忘錄和一項有關環境保護的協議。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9+2”合作，政制事務局將繼續積極統籌及協調香港特區的有關工作，與其他 10 個省區共同推進落實《框架協議》內的各個合作範疇。

12. 此外，為加強對泛珠三角夥伴省區的認識，政制事務局自 2004 年 12 月開始，多次組織考察團訪問各省區。至今，我們已訪問了海南、江西、四川、福建、湖南及廣西省，並將於未來數月繼續走訪其他泛珠省份。同時，我們亦會繼續通過“粵港攜手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專責小組”，就泛珠區域合作上共同關注的事項，加強粵港雙方的溝通及資訊交流。

### 推廣《基本法》

13. 我們會繼續循三個方面深化《基本法》的推廣工作。

- 第一，我們會向香港市民全面介紹《基本法》的內容和原則，以及它的歷史背景和起草過程。既會介紹「兩制」的特色，也會在推廣活動中融入「一國」的概念。
- 第二方面，將《基本法》的推廣工作與國民教育掛鉤，加強市民對祖國的了解和認同。
- 第三，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推廣《基本法》的活動，透過民間組織的網絡，將推廣訊息帶到社會不同階層。

14. 今年是《基本法》頒佈 15 週年，政制事務局已撥備一筆為數 375 萬的非經常撥款，以舉辦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加強向市民推廣《基本法》。這是政制事務局日常為推廣《基本法》而預留的 125 萬經常性撥款以外的開支。聯同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在 2005-06 年度的撥款，整體而言，特區政府會預留 760 萬推廣《基本法》。

15. 這些推廣活動包括已於 4 月 3 日舉辦的學生升旗儀式、5 月份舉行的《基本法》頒佈 15 週年嘉年華會、《基本法》起草及實施情況巡迴展覽、《基本法》研討會、與商界和青年團體合辦的宣傳活動等。

## 涉台事務

16. 我們會繼續根據「錢七條」，推動港台之間的經濟及文化交流。我們會透過向來自台灣各界別的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及安排他們參觀特區的基建及其他設施，和走訪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向他們介紹「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落實的情況。此外，我們會與台灣在港機構保持聯繫，處理涉台事務。

## 選舉事務處的預算開支

17. 在 2005-06 年度，我們建議向選舉事務處撥款 7,380 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 2 億 2,170 萬元或百分之 75。本年度的撥款有較大的減幅，主要是由於減省了上個財政年度因籌備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所需的額外資源。

18. 本年度預計用於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補充提名及補選的開支約為 2,200 萬元，當中包括 24 名從其他部門借調的公務員及約 160 名非公務員臨時員工的薪酬，以及用於租用場地、支付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和宣傳費用等的其他開支。

19. 選舉事務處會盡量以預留作補選及其他用途的撥款承擔有關支出。如有需要，會在 2005/06 財政年度完結時申請額外撥款。

20. 選舉事務處會開始為下一屆在 2007 年舉行的村代表選舉進行初步籌備工作，例如開始檢討有關村代表選舉的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和選舉活動指引。

21. 其他恆常的工作將包括進行 2005 年選民登記運動、更新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及監督立法會和區議會的補選。

## 結語

22. 我和我的同事會繼續善用獲分配的資源，妥善處理以上和其他屬政制事務範疇的工作。主席，我會將時間交給駐京辦主任，讓他向大家介紹駐京辦的工作。

政制事務局  
2005 年 4 月